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50號

原告 徐桂峯
被告 台北市南京雙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信輝

被告 璩澤中
林俊生

杜佳蕙

黃保國

劉 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本件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440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2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，

01 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後附計算書確
03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8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1,995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合 計	3,215元	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費用共計3,215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潘美靜